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互联网法院2026年司法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970-XM001

甲方：北京互联网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北京互联网法院（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互联网法院2026年司法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响应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b. 本合同书；
- c.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2、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199000.00元人民币，该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

3、项目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

服务地点：北京互联网法院。

4、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 （1）电子送达
- （2）司法专邮送达
- （3）公告送达
- （4）协助公证送达
- （5）委托送达
- （6）法官团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服务相关打印设备耗材，外出送达所需车辆及行驶发生费用由甲方提供和承担。

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及绩效考核。

5、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征询甲

方意见，双方在合理并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就人员更换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6、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199000.00元的50%即1099500.00元；合同履行四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为二期款项即879600.00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考核无违约事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即219900.00元，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不支付10%的尾款，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可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按照财务规定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项目培训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8、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五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9、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因未采纳乙方变更建议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表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11、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具体如下：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须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廉政条款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约结束后10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不影响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贿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15、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互联网法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18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七区二十九号楼

三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0223455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北京互联网法院（采购人）；

1.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1.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协议服务范围

2.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

2.3 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的数量和规模为准。

3. 服务权限

3.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3.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4.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4.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特别承诺

5.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 / 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

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支付方式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为准。

7. 服务延期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7.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合同标的额的10%。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0.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0.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

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0.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 破产解除协议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1.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3.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诉讼

14.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协议修改

15.1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通知

16.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7. 适用法律

17.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协议有效期

18.1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 协议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

附件1：服务内容及绩效考核

一、服务内容

（一）一般案件送达

1、电子送达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前提下，对于具备电子送达条件的案件，通过电子诉讼平台、电子邮箱、微信、阿里旺旺等方式向当事人发送电子诉讼材料、证据交换。

通过电话联络方式指导当事人注册诉讼平台实现案件关联、送达诉讼文书；对于部分地址不明的当事人，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询问其有效送达方式或者送达地址。

2、司法专邮送达

是指通过司法专邮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受理、应诉、参诉、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相关诉讼材料的打印、盖章：向原告、被告及第三人送达的诉讼材料，包括送达回证、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地址确认书入卷留存的送达留存单等；

②填写诉讼材料具体信息：在诉讼材料填写对应案件的案号、当事人、送达地址、举证期限等信息；

③邮寄：将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填写好的诉讼材料装件并填写邮单后寄出，将邮单留存联粘贴至送达留存单相应位置；

④案件信息和文书交接：送达前将案件信息与承办法官团队对接，根据案件需求进行送达。送达完成后将相关送达材料与法官团队对接。

⑤信息管理：将送达案件的分案情况、送达情况、移送时间等录库，妥善保管登记表留存以备查；

⑥邮件接收：对于当事人寄回的纸质答辩状、证据、申请书等材料审核、扫描、录入、交接法官团队；

⑦证据交换：将原告、被告、第三人寄回的证据向其他各方进行交换；

⑧对于邮件被退回的，还需查询受送达人其他地址，进行二次送达。

3、公告送达

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穷尽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情况下，进行公告送达。主要为以下方式：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开通的互联网法院电子公告专栏进行公告；

如当事人不同意，坚持选择报纸公告的，则在《人民法院报》登报进行公告。

4、公证送达：协助公证人员完成送达材料准备制作工作。

5、委托送达：完成其他法院委托代为文书送达工作。

（二）法官团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包括与送达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绩效考核

1)时效性：送达启动时间小于24小时，送达方式切换时间小于24小时。

2)送达率：确保有效送达并取得有效回证，有效送达率99%。

3)差错率：服务差错率5%以内。

4)满意度：客户满意度99%以上。

5)送达程序100%合格；

6)司法专邮送达妥投率65%以上；

7)平均案件送达时长小于15天（不含公告送达）；

8)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平台电子送达占比高于90%；

9)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65%以上；

10)着装统一，接待热情；

11)当事人零投诉；

12)法官零投诉；

13)遵守保密制度；

14)案件零泄密；

15)严格执行院方各项规章制度。